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8.444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XYZH/2022SYAA1028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10.444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358.8888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5,510.4445万股变更为人民币7,358.888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8.4443万股，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8.888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58.888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且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相关人员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